

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 标识制作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 G2025001)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江门市口腔医院就“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标识制作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比选响应文件。

一、比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标识制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2025001）。

2、用途：医院室内标识。

3、数量：一批。

4、简要采购要求：标识指示牌、室内一楼、二楼及三楼标识等（具体要求详见项目清单，项目清单另附）。

5、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中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鹤山分院改造装修工程项目的进度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交货进度。

6、项目预算：30 万元（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货物的制造、材料、包装、仓输、运输、安装辅材、运到交货地点至安装验收完成并移交甲方前的保管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管理费、人工费和保修期间的保障服务等一切费用）

7、项目地址：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黄金时代花园19-23号、56-73号。

8、供应商中选后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必须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准达标价格，该评估价高于合同总金额时按合同总金额封顶结算，评估价相比合同总金额有下浮差价时按评估价结算。

二、比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应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信誉；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以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

4、须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如法定代表人自行处理投标事宜,委托代理人即为法定代表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每天 8:00 时-11:30 时，14:00 时-17:30 时（节假日除外）。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要求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 3 月 17 日上午 09：30 时止（北京时间）截止，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要求：（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2）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投标人应答标书时应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投标文件。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江门市口腔医院总部）。

五、项目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方法另附）。

六、现场勘察安排：

综合考虑各种客观因素，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口腔医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750-3504322

江门市口腔医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